**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 30 | 1、根据询价人的特点，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思路、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服务承诺等方面，体现律所服务国资监管和国企改制方面具备的优势，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2、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3分。3、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响应迅速、总体优秀得30-20分；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响应及时得20-10分；其他情形得10-0分。 |
| 2 | 律所及人员配备情况 | 20 | 1、供应商成立时间满2年得1分；成立时间满3年得2分；成立时间满4年得3分；成立时间满5年得4分；成立时间满6年及以上得5分（在海南本地设立分所的，以分所设立时间为准）。2、供应商专职执业律师10名及以上，得5分；专职执业律师10名以下的，得0-4分。3、服务律师团队中除主办律师外的其他律师具有8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得5分；具有8年以下6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得4分；具有6年以下5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得3分。4、近五年获得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每次得2.5分，满分5分；获得司法厅授予优秀律师事务所的，每次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发布的获奖公示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获奖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3 | 经验及业绩情况 | 30 | 1、服务律师团队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合同，10个以上的得7分；7个以上10个以下的得5分；7个以下5个以上的得3分；5个以下的得1分。近五年担任省市区级政府及驻琼央企、海南省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酌情加分1～5分。2、主办律师熟悉国资国企监管法律法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为驻琼央企、海南省属国有企业提供改制、并购、重组方面，房地产合作开发领域、工程领域等法律服务的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3、其他团队成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近五年为驻琼央企、海南省属国有企业提供改制、并购、重组方面，房地产合作开发领域、工程领域等法律服务的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8分。 |
| 4 | 报价得分 | 20 | 1、报价在限价范围内，若超出限价范围视为放弃报价。2、以所有有效报价人报价均值为基准价，满分20分，每高于基准价5千元扣1分（不足5千按5千元计算），以此类推，每低于基准价5千元扣1分（不足5千按5千元计算）。 |